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

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字第 007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德教字第 1060012762 號公布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，訂定本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重大身心疾病者。
- 二、僑生因簽證無法來臺者。
- 三、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。
- 四、因兵役法規服役者。
- 五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子女者。
- 六、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，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，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。

第三條

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醫院證明。
- 二、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除應檢具相關證明外，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三、新生於該學年度及該學制招生放榜前（含放榜日），已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在營證明書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之當學年度止。但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四條

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另案提出申請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二次為限。

第五條

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應檢具第三條之證明文件外，並應繳交入學通知書、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。

第六條

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